**附件3**

**厦门市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一般使用服务工作流程**

**一、申请条件**

1. 物业管理区域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已存入厦门市建设局设立的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2. 申请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保修期已满且符合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范围；
3. 已由受益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表决同意；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主体**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且无物业服务人的，由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三、服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区建设主管部门（实行区县具体经办管理模式的行政区）

**四、所需材料**

（一）日常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明细清单；

（二）受益业主表决材料；

（三）公示影像材料；

（四）厦门市专项维修资金往来统一收款票据。

**五、服务流程**

(一)提交申请。申请主体向服务部门提交申请所需材料；
  (二)公示。服务部门将申请主体提交的所需材料在厦门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三)资金划拨。公示期满后服务部门将资金拨付至收款单位。

**六、服务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服务网址：www.xmwxzj.com

（二）服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409室

（三）联系电话：0592-8123035、0592-8123014

（四）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夏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